

关于对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任红军、钟超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45 号

任红军、钟超：

你们作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汉威科技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，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期间，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汉威科技 6.71% 股份，其中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持股比例变动已达到 5.30%。你们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 时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，也未停止买卖汉威科技股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3月27日